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梁家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1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70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20184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」禁

建說明書、圖及公告各一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2年7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20041967號函及內政部

102年7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202606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大園鄉公所、桃園縣蘆竹鄉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都市計畫科、綜合規劃科)(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201841881號
附件：旨案禁建案書、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」禁
建案之禁建範圍及期限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81條。
- 二、行政院102年7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20041967號函及內政部
102年7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2026062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02年8月2日起生效。
- 二、禁建內容：
 - (一)禁建事項：在禁建範圍內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
建及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等，均予以禁止。但為軍
事、緊急災害或公益等之需要，或施工中之建築物，得依
「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
法」規定辦理。
 - (二)禁建期間：自公告實施日起24個月。
 - (三)禁建範圍：如範圍圖(不含既有機場、自由貿易港區、機
場捷運沿線用地及部分大園(菓林)都市計畫範圍)。
 - (四)禁建面積：3,568公頃。
- 三、公告禁建書圖張貼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大園鄉公所及蘆竹鄉
公所公告欄。

縣長 吳志揚